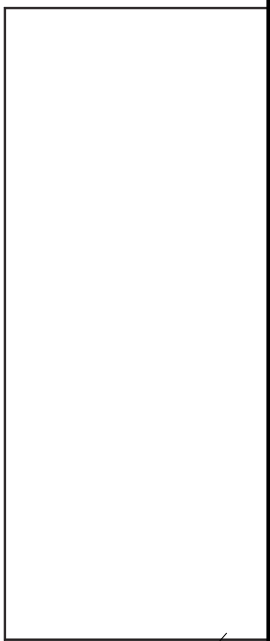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
責，對其準確性
或任何部分內容

本公佈僅供參考



建議向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LFVIEW LIMITED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次買方訂立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三次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根據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39.31%；及
- (2) 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86,665,2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6%及緊隨配發及發行1,238,095,238股兌換股份(即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總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1%。

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較：

- (1) 股份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9.66%；
- (2) 股份於緊接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9港元折讓約16.49%；及
- (3) 股份於緊接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14.34%。

來自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13,393,000港元。來自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合共約112,893,000港元，相當於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232港元。本公司將來自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支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而餘下所得款項總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交易，包括但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載有(其中包括)(i)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但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公佈所披露，第二次買方有⁴件同意收購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合共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次買方訂立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此，本公司有⁴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二次買方有⁴件同意收購額外合共13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作為第二次買方)

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各自主要從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次買方以及其最終實擁有人及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待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並根據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款：

- (1)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Capital Farm已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收購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2)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已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收購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一切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與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相同。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次買方訂立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三次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New Hyde及Wolfview(作為第三次買方)

New Hyde及Wolfview各自主要從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New Hyde及Wolfview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三次買方以及其最終實擁有人及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

待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並根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條款：

- (1)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New Hyde已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收購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2)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Wolfview已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收購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先決條

向New Hyde及Wolfview之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分別須待下列 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 進行交易，包括但 限於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 (2) 本公司根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3) 第三次買方根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本公司已就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 進行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5) 根 EPS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之所有先決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 EPS收購協議並無根 其 條款終止。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 條件(1)、(2)、(4)及(5) 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第三次買方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 條件(3) 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本公司可透過向第三次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 條件(3)。各第三次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自行就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豁免上述 條件(2)及(5)。本公司或第三次買方概 得豁免上述 條件(1)及(4)中任何 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者除外。

倘New Hyde或Wolfview任何一方已豁免未獲另一名買方豁免之條件(2)及/或(5)，而涉及已豁免條件(2)及/或(5)之該名買方之所有餘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則對該買方而言完成將告實。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毋須待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中任何轉讓完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 (1) 根 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39.31%；及
- (2) 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86,665,2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6%及緊隨配發及發行1,238,095,238股兌換股份(即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總和)後本公司經 大已發行股本約8.51%。

根 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約為102,199,7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兌換價： 每股面值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後」基準享有就股份應付股息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i)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先尋求本公司同意；及(ii)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則須就有關轉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兌換期：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自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直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悉數收購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於有關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受限於上述者，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

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將會於聯交所或其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限制：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3)於作出有關行使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於或超過20%；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會生效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通函及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通函內。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轉讓價

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較：

- (1) 股份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9.66%；
- (2) 股份於緊接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9港元折讓約16.49%；及
- (3) 股份於緊接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14.34%。

轉讓價乃本公司與第二次買方及第三次買方各自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21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價總額將於完成時由第二次買方及第三次買方各自以現金支付。

轉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13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項下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總和)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優先股 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 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 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季志雄	23,000,000	0.51	23,000,000	0.40
崔光球	660,000	0.01	660,000	0.01
主要股東				
蔡紹 (附註1)	1,300,007,125	29.00	1,300,007,125	22.72
朱勇軍先生(附註2)	3,000,000	0.07	83,000,000	1.45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	—	571,430,000	9.99
公眾股東				
Capital Farm	—	—	118,332,619	2.07
Jovial Sky	—	—	118,332,619	2.07
New Hyde	—	—	175,000,000	3.06
Wolfview	—	—	175,000,000	3.06
其他公眾股東	<u>3,156,446,775</u>	<u>70.41</u>	<u>3,156,446,775</u>	<u>55.17</u>
總計	<u>4,483,113,900</u>	<u>100.00</u>	<u>5,721,209,138</u>	<u>100.00</u>

附註：

- 就蔡紹先擁有權益之1,300,007,125股股份而言，其中180,000,000股由彼直接持有，而1,120,007,125股則透過由彼全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全擁有。

進行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提供借貸服務以及上市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EPS收購協議，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開發、生產及分銷一種名為EuroAd之燃料加劑產品，可減低燃料耗及對環境之影響。自EPS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將由本公司進行之集資動或企業融資成為無條件所得款項或金額少於221,000,000港元，方告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公佈所披露，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額將全部用作支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

來自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13,393,000港元。來自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合共約112,893,000港元，相當於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232港元。本公司將來自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所得款項額用作支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而餘下所得款項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為，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連同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有助將可換股優先股套現，以就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無法達成純利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補償本集團，並讓本集團籌集資金應付EPS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之部分代價。因此，(包括獨立非執行)認為，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會將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套現。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轉讓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最多 136,300,3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	轉讓仍未完成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轉讓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最多 23,5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	轉讓仍未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交易，包括但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載有(其中包括)(i)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義：

「二零一三年收購項」	指	根 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 條款收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三年通函內披露
「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交易對方(作為賣方)及 保人(作為 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收購 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收購 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	指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	指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指	根 額外第二次可控按按次

「Capital Farm」	指	Capital Farm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次買方之一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交易對方」	指	金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保人全權擁有
「本公司」	指	本公司
「EPS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Quondino Holdings Limited、Robert Dwayne Leslie、Juralen Holdings Limited、Lestan Holdings Limited、Xerigue Holdings Limited、Rem Tene AB、Perfero AB及Per Pedes AB(作為賣方)就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另一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建議向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合共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人」	指	唐通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 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 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 擁 有人
「投資者」	指	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ovial Sky」	指	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次買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 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 日期
「New Hyde」	指	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次買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 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可換股優先 股轉讓」	指	根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第二次買方作為另一方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 議，建議向第二次買方轉讓合共100,000,000股可換股 優先股
「第二次買方」	指	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之統稱，即額外第二次可換 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就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所訂 立協議 之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交易，包括但限於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及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指	建議根據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向第三次買方轉讓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第三次買方作為另一方就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第三次買方」	指	New Hyde及Wolfview之統稱，即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下之買方
「純利總額」	指	按綜合基準計算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
「轉讓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之轉讓價
「Wolfview」	指	Wolfview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次買方之一

承 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 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 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為招偉安先生、 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